

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

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公告

根据《衡阳市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衡人才办通〔2022〕4号）和《2025年度衡阳市市属企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公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衡阳市教育局5所直属学校决定公开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岗位及计划数

衡阳市教育局5所直属学校15个岗位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18名，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2025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附件1）。

二、引进对象及引进程序

（一）引进对象

高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公费师范生。

中国境内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②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副书记（排第一），并任职达1学年及以上；③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不含社会机构、企业捐赠类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国境外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是指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名院校毕业生(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以2024年、2025年名单为准)。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引进对象须为2023、2024、2025届毕业、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

（二）引进程序

发布公告—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现场确认—面试（面谈）—签订就业协议书—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三、引进对象资格及条件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6.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资格要求

1. 符合《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岗位的资格条件及要求。

2. 2025 届毕业生办理聘用手续前须获得同学科相应层次或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非 2025 届毕业生报名时须具有同学科相应层次或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

同学科中职教师资格证与高中教师资格证相互通用。

(三) 年龄要求

年龄须在 35 周岁及以下（1988 年 11 月 28 日及以后出生）。

年龄以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上标注的出生年月日为准。

(四) 学历学位要求

2025 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非 2025 届毕业生报名时须具有毕业证和学位证或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

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附件 1）。

(五)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列为引进对象：

1.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

的人员；

3. 在校期间受到院系以上处分的人员；
4. 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人员；
5. 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
6. 现役军人；
7. 衡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或辞职未满两年的人员（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前溯两年，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参加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其他政策性规定的参保情形除外）；
8.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已通过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遴选、招聘、人才引进等考试且公示的人员；
9. 通过衡阳市 2023、2024 年度人才引进考试考核后，在复审、体检、考察、公示、聘用任一环节自行放弃的人员；
10.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11.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资格审查贯穿引进聘用工作全过程。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

四、引进流程

（一）发布公告

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衡阳教育信息网（<https://www.hhyedu.com.cn>）、“雁城人才”微信公众号

发布《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公告》。

（二）报名、资格初审（含现场确认）和考试考核

1. 报名

采取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2024 年 12 月 2 日 8：30 至 6 日下午 17：30 内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标题名称：引进学校+姓名+引进岗位+岗位代码+手机号）报名，并将报名表和相关证件扫描件发送到相关引进学校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见附件 1），发送考生应与报名学校确认是否发送成功。

现场报名：2024 年 12 月 5 日 8：30 至 6 日 17：30 在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新勇学生活动中心一楼招聘大厅；12 月 7 日 8：30 至 12：00 在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田径场。

报名时应现场提交或上传邮箱下列资料：

①《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报名表》（附件 2）。

②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毕业证、学位证[报考人员须提供“学信网”查询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延长到 2025 年 1 月 30 日）或相关佐证材料；取得国（境）外学历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2025 届毕业生就读高校暂未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可提供加盖

毕业院校就业部门印章的《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查验审核，否则视为资格不符；

④2025 届毕业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为纸质的，须有毕业学校盖章；就业协议为网签的，请应聘考生确认毕业生信息已进入网签平台，并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中须附上网签“就业协议”的网址>）。

凡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报名信息、提交的材料不实或信息不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报名资格，并视其情节给予其纪律处分或限制报考等处理。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定校定岗），一人多报者取消报考资格；引进单位负责报名人员资格初审（现场确认），初审通过的，方可参加后续的引进考试。

2. 现场资格确认

报名后须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所有报名人员（含邮箱报名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报名表、相关资料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现场资格确认，2024 年 12 月 5 日 8:30 至 6 日 17:30 在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新勇学生活动中心一楼招聘大厅进行现场资格确认，12 月 7 日 8:30 至 12:00 在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田径场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未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资格确认的报考人员，视为自行放弃报名。

3. 考试考核

①开考比例和最低合格分值

公费师范生报考的岗位不设置开考比例，其他所有岗位资格初审合格报考人数与引进岗位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 1，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低于 3: 1 的岗位，经衡阳市教育局研究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引进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报考被取消岗位引进计划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对岗位实际参考人数与引进岗位计划数的比例低于 3: 1 开考比例的岗位，该岗位参考人员考试总成绩设定最低合格分值，最低合格分值为 80 分，考试总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入围人员。

②面试（面谈）对象

资格初审且通过现场确认的合格人员列为面试（面谈）对象。

③面试（面谈）时间

2024 年 12 月 8 日，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于当日 8: 30 前进入西安美丽通酒店（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悦秀城二期 5 号楼 10116 号）候考室候考，超过 8: 30，不得进入候考室候考。

④面试（面谈）方式

考试考核采取面试（面谈）方式。面试（面谈）时间为

10 分钟（包括看题、思考和回答问题的时间）。面试（面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考生的面试（面谈）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考试总成绩最低合格分值的要求，按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入围人员，入围人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与引才学校签订就业协议书，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视作放弃，并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一次（递补考生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四）体检

1. 体检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在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毒品毛发检测；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

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公告。

2. 体检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一次（递补考生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80分）。

（五）考察、公示与聘用

1. 考察。体检合格者即为考察对象，由引进学校对其进行考察，主要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其中，考察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已递补的不再递补，未递补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递补一次（递补考生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80分）。

2. 公示。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引进对象，拟引进对象在衡阳教育信息网（<https://www.hhyedu.com.cn>）、“雁城人才”微信公众号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不进行递补。

3. 聘用。公示无异议的，即确定为引进对象，并办理相关手续。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最低服务期内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不得调动。

五、相关待遇

（一）列入事业编制。引进对象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根据用人单位编制性质列入相应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

(二) 享受人才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4000 元、2000 元的生活补贴和 10 万元、7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本科学士生可享受每人每月 800 元或 1500 元的生活补贴，视情况享受 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人才生活补贴享受期不超过 3 年。具体人才补贴政策以《衡阳市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为准（可在“雁城人才”微信公众号-政策资讯-人才政策栏查询）。**引进对象服务期内辞职的须退还已领全部人才补贴。**

(三) 职称岗位聘任。引进对象其岗位等级待参加所在单位的岗位竞聘后确定。

六、管理监督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程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报考人员应承诺诚信参与人才引进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对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引进工作在中共衡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进行。由衡阳市教育局牵头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违反人才引进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人才引进不向报考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安排、不委托、不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各类培训。

（二）非陕西师范大学 2025 届毕业生由引进单位提供免费考前一晚住宿和报销往返车票，考试考核通过的考生发放衡阳旅游年卡。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衡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衡阳市教育局咨询电话：0734-8811312 0734-8811335
（放假期间请拨打手机号：伍老师 13203113088、李老师 17607345576）。

各引才学校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1。

监督电话：衡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4-8811350。

附件：

1. 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

2. 2025 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报名表

衡阳市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